

2022 59

2022 8 23

预案编号：ZY-LYSKHJYA-001

版本号：2022-01

雁江区鲤鱼水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雁江生态环境局

颁布时间：2022年8月

雁江区鲤鱼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2018年）相关规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现场办理备案过程中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

按照上述文件管理要求，编制《雁江区鲤鱼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一并呈报雁江生态环境局，主要内容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等。

1、编制过程概述

1.1 成立工作组

结合鲤鱼水库实际情况，成立以雁江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编制队伍、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

1.2 资料收集

1.2.1 水源地基本概况

(1) 水源地名称，地理位置（经纬度），自然环境概况等；

(2) 水源地服务区域，服务人口，日取水量，保护区划分范围，保护区内居民居住及耕地面积等；

(3) 水源地环境管理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水质管理措施，监控能力，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等；

(4) 水源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医疗机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乡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收集及中转站等固定源情况及流动源、非点源、水华灾害情况等。

1.2.2 应急保障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2) 应急物资物资及装备情况；

(3) 应急联动机制等。

1.3 风险源与风险分析

在危险因素分析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确定鲤鱼水库水源地的风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和后果，进行事故风险分析并指出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事故形成分析报告，分析结果作为应急预案的编制依据。

1.4 应急能力评估

对鲤鱼水库应急装备、应急队伍等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并结合鲤鱼水库实际，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1.5 应急预案编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注重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的参与和培训，使所有与事故有关人员均掌握风险源的危险性、应急处置方案和技能，应急预案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地方政府的预案相衔接。

2、重点内容说明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参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2018年）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预防与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附件等章节。

应急预案以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资源调查为基础，主要对鲤鱼水库基本情况介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工作组，并明确相应职责。

在现有的环境风险源监控、预警、应急响应、现场处置、信息报送、后期处置等基础上，针对鲤鱼水库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完善。

2.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主要是通过识别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水源保护区内及周边环境风险敏感体，调查水源保护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找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存在的不足和差距，并提出相应的整改计划，通过源项分析并根据风险源所在保护区内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固定源、流动源和非点源分别对水源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2.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

应急资源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可以充分了解各水源地应急资源实际情况。明确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质与装备数量、管理和维护、正确使用等。以便查找鲤鱼水库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和计划，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整个预案的编制过程中，由雁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各相关的区级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讨论和征求意见，内容包括对预案编制情况、水源地安全管理制度、防汛值班制度落实情况、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规定落实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执行情况、需整改内容等。

经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预案》基本符合预案编制的要求，采纳各方代表提出的意见，经汇总分析，明确了短期、中期、长期需要整改内容。

4、评审情况说明

2022年8月9日，邀请相关专家对雁江区鲤鱼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专家组总体评价：

“应急预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预案体系构成较合理，应急组织指挥机制较健全，信息传递和响应流程较明确，应对方案和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可行。评审后，专家提出了修改意见，并一致同意《雁江区鲤鱼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评审。“应急预案”经修改完善后，可发布实施并上报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备案。

专家组同时提出了本预案问题清单：

- (1) 完善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 (2) 建议雁江区鲤鱼片区水库管理站进一步加强保护区内巡查力度，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 (3) 校核报告文本及附图、附件。

预案编制单位立即组织修改核实工作，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核实修改。

现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后的预案呈报雁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目 录

1	9
1.1	9
1.2	9
1.3	12
1.4	12
1.5	13
2	16
2.1	16
2.2	16
3	28
3.1	28
3.2	29
3.3	31
3.4	32
3.5	34
4	36
4.1	36
4.2	36
4.3	36
4.4	38
4.5	38
4.6	39
5	40
5.1	40
5.2	40
5.3	40
6	41
6.1	41
6.2	41
6.3	41
6.4	41
6.5	42
6.6	42
7	43
7.1	43
7.2	43
7.3	43
7.4	43
7.5	44
8	45
8.1	45

8.2	46
8.3	46
8.4	46
9 附图附件	47

1

1.1

1.2

1.2.1

- 1 2015
- 2 2008
- 3 2007
- 4 2002
- 5 2000
- 6 2011

17

7 591

8

31

9

156

10

32

11		34
12		{ 2013 } 101
13	2018 1 1	
1.2.2		
1		2014 119
2		2005
3		2006 1
4	(GB3838-2002)	
5		HJ589-2010
6		
(HJ773-2015)		
7		
(HJ774-2015)		
8		(HJ941-2018)
9		(2010
113)		
10		(
2011 93)		
11		() (2012
50)		
12		() (2014
34)		
13		(

14	(2015 4)	(
2018 9)		
15		89
201	2010 12 22	
16		
	2009 62	
17		2010
146		
18		HJ/T169-2018
19		(2005 4
)		
20		2011 11
21		
	2011	
22		2022 4
23		2014
24		2018
25		
	2018	
26		HJ1098-2020
28		
29		() (2021)
30		

1.3

1.4

1

2

3

4

5

1.5

1.5.1

1 3 10

2 5000

3 500

4

5

1.5.2

1

1

2 3 10 10

50

3 5000 1

4 500 2000

5

6

7

1.5.3

1

2

2 10 30 50

100

3 1 5

4 2000 1

5

6

1.5.4

1 30 100

2 5

3 1

4

5

“ ” “ ”

2

2.1

2.2

2.2.1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2.2.2

1.

2.

3.

4.

5.

6.

7.

8.

9.

10.

2.2.3

表 2-1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a.
		b.
		c.
		d.

雁江区鲤鱼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e.</p> <p>f.</p>
	<p>a.</p> <p>b. " "</p> <p>c.</p> <p>d.</p> <p>e.</p> <p>f.</p> <p>g.</p>	<p>a.</p> <p>b.</p> <p>c.</p> <p>d.</p> <p>e.</p>

雁江区鲤鱼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 b. c.
		a. b. c.
		a. b. c. d. e.
		a. b. c. d.
		a.

雁江区鲤鱼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 c. d. e. f.

3

3.1

3.1.1

3.1.2

3.2

3.2.1

4

100

8

200

3.2.2

3.3

3.3.1

1

2

3

4

5

6

7

8

9

10

3.3.2

3.3.3

3.4

3.4.1

0.5

1

3.4.2

3.4.3

3.5

1

2

“

”

”

”

3

4

5

6

7

8

9

10

11

4

4.1

“

”

1

2

4.2

1

2

4.3

1

”

”

2

3

1

2

4

5

4.4

1

2

4.5

4.5.1

4.5.2

24 5

4.6

1

2

3

5

5.1

5.2

5.3

6

6.1

3

6.2

6.3

()

6.4

6.5

6.6

6.6.1

6.6.2

6.6.3

7

7.1

“ ”

7.2

7.3

7.4

1

2

3

4

5

6

7

7.5

8

8.1

1

1000)

(

()

2

()

3

()

1 2 3

4

(

)

()

5

(

)

8.2

8.3

8.4

9

1

2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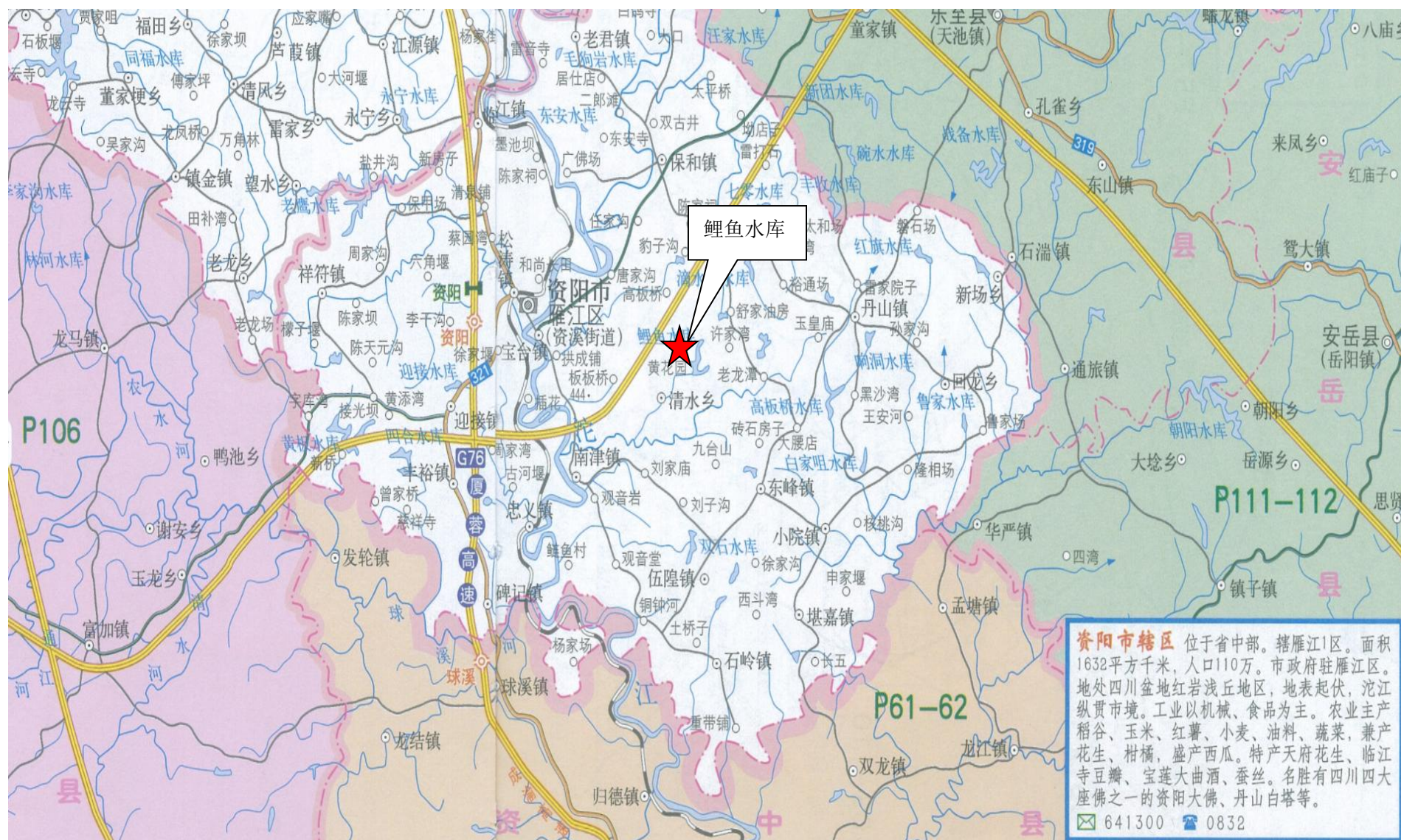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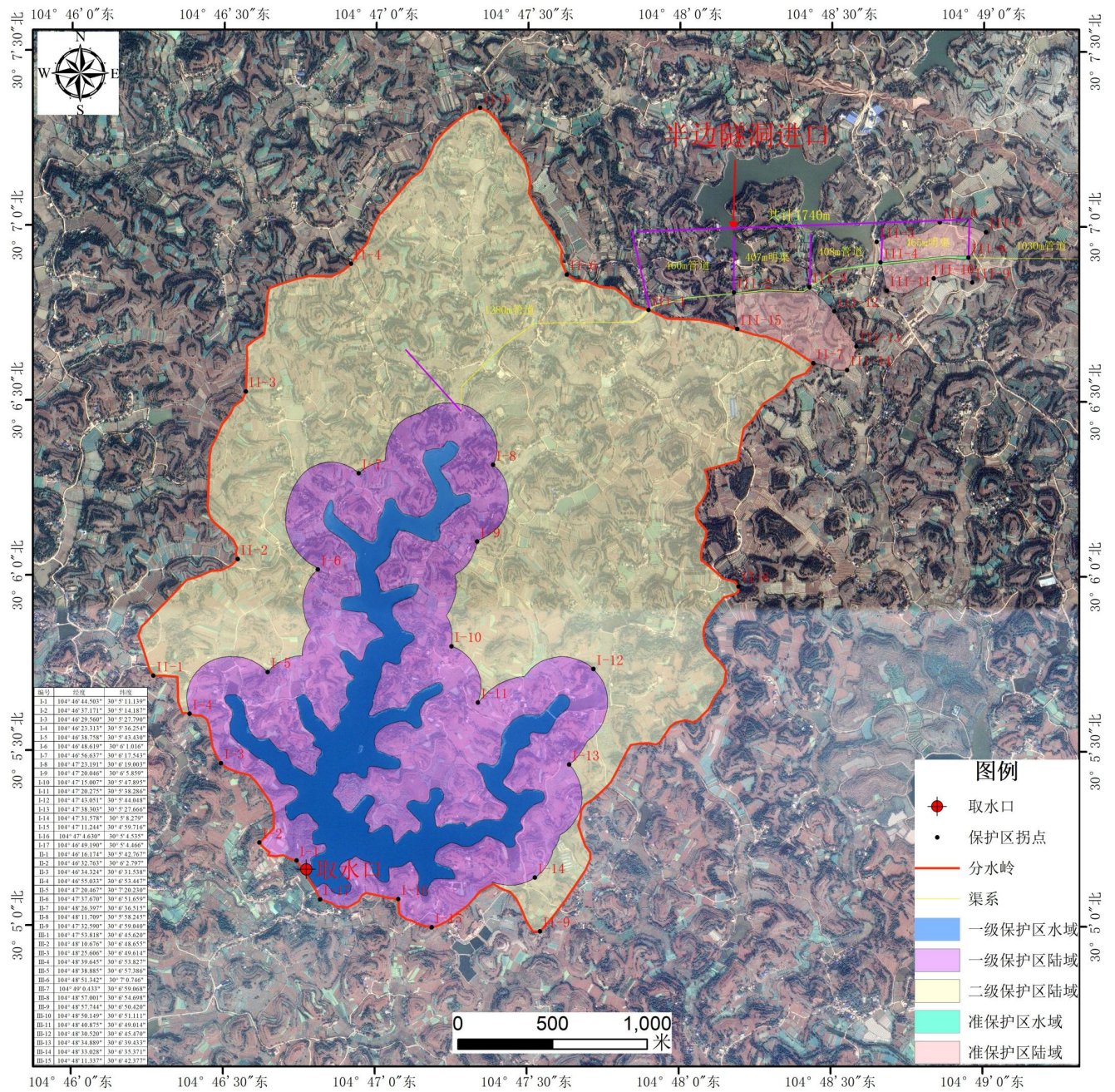
10

11

附图 1 鲤鱼水库理位置图



附图2 水源保护区划分示意图



附件1 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盐边县雅砻江菩萨岩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函〔2020〕25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盐边县雅砻江菩萨岩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广元市、乐山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资阳市、阿坝州、凉山州人民政府：

你们报送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盐边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攀府〔2020〕27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泸州市沱江饮用水水源（备用）保护区的请示》（泸市府〔2020〕8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德阳市西郊水厂应急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德府〔2020〕29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广元市嘉陵江飞仙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广府〔2020〕53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夹江县宿槽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乐府〔2020〕26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峨眉山市观音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乐府〔2020〕48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乐府〔2020〕51号）、《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岳池县嘉陵江丁家石

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广安府〔2020〕33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达州市石峡子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达市府〔2020〕57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万源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达市府〔2020〕58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分巴中市巴河大佛寺和通江县小通江河后坝里及南江县红鱼洞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巴府〔2020〕49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九龙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雅府〔2020〕28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宝兴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雅府〔2020〕33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鲤鱼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资府〔2020〕14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黑水县谷汝沟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阿府〔2020〕32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松潘县牟尼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阿府〔2020〕33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若尔盖县热曲河流水源地的请示》(阿府〔2020〕34号)、《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邛海(西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凉府〔2020〕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划定或调整划定盐边县雅砻江菩萨岩、泸州市沱江、德阳市西郊水厂应急地下水、广元市嘉陵江飞仙关、夹江县宿槽水库、峨眉山市观音岩水库、峨边县白沙河窑坪岗、岳池县嘉陵江丁家石盘、达州市石峡子水库、万源市寨子河水库、巴中市巴河

大佛寺、通江县小通江河后坝里、雅安市九龙水库、宝兴县教场沟主沟高家山沟、资阳市鲤鱼水库、松潘县牟尼沟等 16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峨边县白沙河麻柳湾、万源市银洞子一号、万源市银洞子二号、黑水县谷汝沟、若尔盖县热曲河流、西昌市邛海(西岸)等 6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本次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各项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监督管理,有效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同时,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本次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当地城市饮用水正常供应,确保水量和水质等不受影响。

附件: 1. 划定、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2. 撤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附件 1

划定、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表

序号	保护区 划定、 调整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 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	调整	攀枝花市	盐边县	原名:盐边县县城桐 子林镇雅砻江纳尔河 村水源地 调整后名称:盐边县雅 砻江菩萨岩饮用水水 源地	东经 101°48'54.82" 北纬 26°46'46.85"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 口上游 1000 米,多年平 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 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 域边界沿右岸纵深至二 滩大道临河侧,沿左岸纵 深至德盐路临河侧的陆 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 上游 3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 对应高程线下除一级保护区 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 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 流域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 的陆域范围。	/
2	划定	泸州市		泸州市沱江饮用水水 源地	东经 105°16'42.55" 北纬 28°55'28.33"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 口上游 1000 米,多年平 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取 水口侧航道边界线到岸 边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 区水域边界沿右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老鹰岩分 水岭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 上游 3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 对应高程线下,取水口侧航 道边界线到岸边除一级保护 区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 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右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 围。	/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3	调整	德阳市		原名称: 德阳市西郊水厂地下水源地 调整后名称: 德阳市西郊水厂应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取水井 15 口, 中心坐标如下: 东经 104°21'09.05" 北纬 31°10'29.28"	以取水井为中心, 以 135 米 (1#, 3#, 4#, 6#, 7#, 9#, 11#, 12#, 13#)、150 米 (2#, 5#, 10#, 15#) 和 162 米 (8#, 14#)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范围。		西侧、北侧以外侧水井连线外推 600 米为半径、东北侧和西南侧以外侧水井连线外推 350 米为半径、南侧和东南侧以外侧水井连线外推 200 米为半径的多边形包络线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4	调整	广元市		原名称: 西湾爱心水厂水源地 调整后名称: 广元市嘉陵江飞仙关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5°49'38.00" 北纬 32°33'12.00"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 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245 米处汉溪河汇入口上游侧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 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游 1000 米, 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左岸纵深至 G5 京昆高速临河侧、沿右岸纵深至宝成铁路临河侧的陆域范围。
5	划定	乐山市	夹江县	夹江县宿槽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3°33'21.00" 北纬 29°45'50.87"	宿槽水库正常水位线 (429.00 米) 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纵深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其中右岸以大石村 10 社社道临库侧为界。	宿槽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序号	保护区 划定、 调整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6	划定	乐山市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观音岩水库 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3°27'03.64" 北纬 29°37'30.47"	观音岩水库正常水位线(518米)下,取水口半径300米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其中右岸以道路为界,左岸以道旁路为界。	观音岩水库正常水位线(518米)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以及粗石河自入库口上游15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观音岩水库库周山脊线以内除一级保护区外,以及粗石河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观音岩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7	划定	乐山市	峨边县	峨边县白沙河密坪岗 饮用水水源地	共有 8 个取水口: ①东经 103°17'52.51", 北纬 29°12'55.25"; ②东经 103°17'50.99", 北纬 29°11'36.76"; ③东经 103°18'25.95", 北纬 29°09'02.54"; ④东经 103°18'14.80", 北纬 29°11'09.62"; ⑤东经 103°18'16.16", 北纬 29°10'57.32"; ⑥东经 103°18'05.24", 北纬 29°10'42.55"; ⑦东经 103°18'02.49", 北纬 29°10'14.59"; ⑧东经 103°18'17.96", 北纬 29°09'43.27"。	大溪沟、罗溪沟、中岗子沟取水口下游拦河坝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含汇入的支流),芹菜沟黄泥电站引水口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新坎沟黄泥电站引水口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含汇入的支流),水泥桥沟、内口沟、零号桥沟林区跨河便道上游侧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含汇入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其中水泥桥沟两岸、零号桥沟两岸、内口沟右岸以林区便道、左岸以林区便道为界。	一级保护区下边界以上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保护区 序号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8	广安市	岳池县	岳池县嘉陵江丁家石盘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6°09'43.09" 北纬 30°31'10.23"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航道外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含汇入支流中渡沟河),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航道和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中泓线左侧河道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 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左岸纵深至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9	达州市		达州市石峡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7°23'31.72" 北纬 31°17'56.08"	石峡子水库正常水位线(411 米)下取水口半径 300 米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以外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石峡子水库正常水位线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 以及大堰河自石峡子水库库尾上溯至洞庙河板桥下游侧,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至长河坝大桥, 大堰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以及沙滩河水库正常水位线(528.0 米)下的水域范围。石峡子水库和大堰河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分水岭, 除一、二级保护区、杨家沟煤矿矿区外的陆域范围, 以及沙滩河水库准保护区水域边界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0	划定	达州市	万源市	万源市寨子河水库饮用水水源 地	东经 108°05'24.29" 北纬 32°06'04.77"	寨子河水库正常水位线(877.5米)下取水口半径370米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左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沿右岸纵深200米的陆域范围,其中水库主坝坝顶至右岸隧洞入口段以临库侧挡水墙为界。	寨子河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11	调整	巴中市		巴中市巴河大佛寺饮用水水源 地	东经 106°44'44.97" 北纬 31°53'46.33"	取水口下游100米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右岸不超过G244国道临河侧边界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190米大佛寺大桥上游侧至取水口上游3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3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12	划定	巴中市	通江县	通江县小通江河后坝里饮用水水源 地	东经 107°13'38.00" 北纬 31°56'43.00"	取水口下游100米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左岸以201省道临岸侧为界。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2000米,下边界向下延伸2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2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3	划定	雅安市		雅安市九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3°03'58.37" 北纬 29°46'49.59"	九龙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取水口半径 300 米以及支流汇入口上游 1 公里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 200 米以及支流两侧 5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九龙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14	划定	雅安市	宝兴县	原名称:教场沟主沟县城饮用水源地 调整后名称:宝兴县教场沟主沟高家山沟饮用水水源地	教场沟主沟取水口: 东经 102°49'13.56" 北纬 30°22'06.57"; 高家山沟取水口: 东经 102°49'09.88" 北纬 30°22'00.98"	教场沟主沟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高家山沟取水口下游 100 米护坡以上集水范围内的水域范围。教场沟主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分水岭的陆域范围,高家山沟取水口下游 100 米护坡以上集水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教场沟主沟取水口下游 100 米以上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15	划定	资阳市		资阳市鲤鱼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4°46'46.00" 北纬 30°05'10.00"	鲤鱼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鲤鱼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毗河供水一期工程丹山水库裕通分子渠段自鲤鱼水库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1740 米的渠道内的水域范围。明渠段准保护区水域边界临山一侧纵深至山脊线,临坡脚一侧纵深至吴脚线的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 划定、 调整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 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6	划定	阿坝州	松潘县	松潘县牟尼沟饮用水 水源地	东经 103°31'51.95" 北纬 32°40'58.26"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含汇入支流),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含汇入支流),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以上集水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附件 2

撤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请示文号	水源地名称
1	乐山市	峨边县	乐府〔2020〕51号	白沙河麻柳湾饮用水水源地
2	达州市	万源市	达市府〔2020〕58号	银洞子一号饮用水水源地
3	达州市	万源市	达市府〔2020〕58号	银洞子二号饮用水水源地
4	阿坝州	黑水县	阿府〔2020〕32号	谷汝沟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5	阿坝州	若尔盖县	阿府〔2020〕34号	热曲河流水源地
6	凉山州	西昌市	凉府〔2020〕36号	邛海（西岸）饮用水水源地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我厅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内容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二、公开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公开方式

在本厅门户网站（http://www.zj.gov.cn/）公开。

四、公开范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厅所公开的信息均属于主动公开的范围。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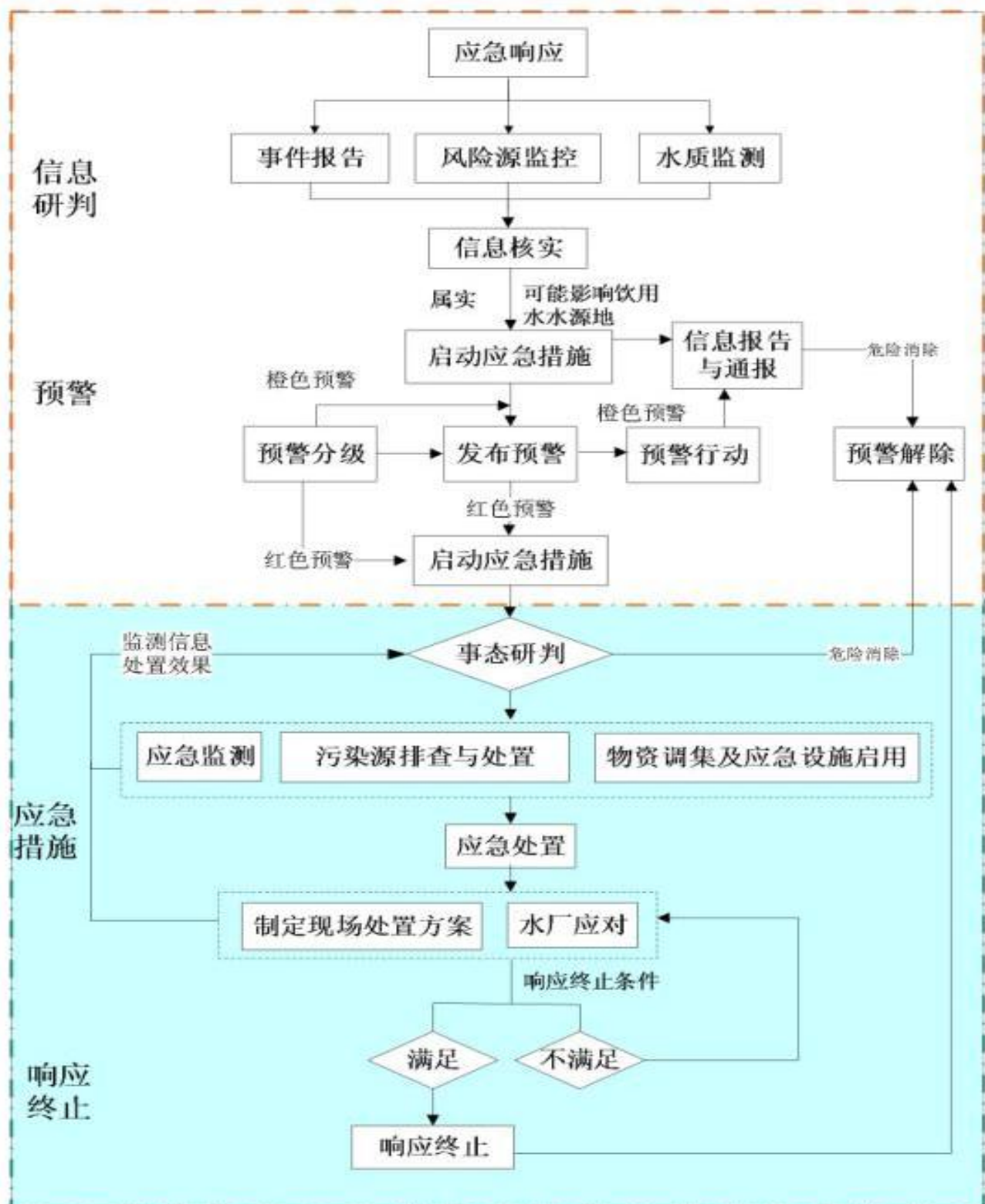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厅。



附件 2 鲤鱼水库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区（鲤鱼水库）生态环境指挥部

		/
		/
		/
		/
		028-26920491
		028-26920296
		028-26922572
		028-26222615
		028-26653777
		028-26921133
		028-26920678
		028-26111559
		028-26920706
		028-26242596
		028-26920556
		028-25016926
		028-26222423
		028-26920765
		028-26223027
		028-26243692
		028-26920868
		028-26926082
		028-26122121
		028-26925811
		028-26920491
		028-26315192
	028-26397907	
	028-26592726	
	13882986680	

附件 4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及职责

附表 3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及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b. c. d. e. 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b. " " c. d.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b. c. d. e.

	f. g.	
		a. b. c.
		a. b. c.
		a. b. c. d. e.

		a. b. c. d.
		a. b. c. d. e. f.

附件 5 雁江区鲤鱼片区水库管理站应急物资表

1			500	
2		m ²	1000	
3		m ³	500	
4		m ³	100	
5			5	
6		m	2	
7			0.02	
8			10	
9			79	
10			2	
11		20KW	1	
12			2	
13			20	

附件 6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戴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酐(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	应急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呋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氮菊酯、杀灭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缓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0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 10 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绿藻造成水体污染，可按每亩用生石灰 10kg 进行全池泼洒，或全池泼洒 1ppm 的漂白粉。	

附件 7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 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 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 臭氧氧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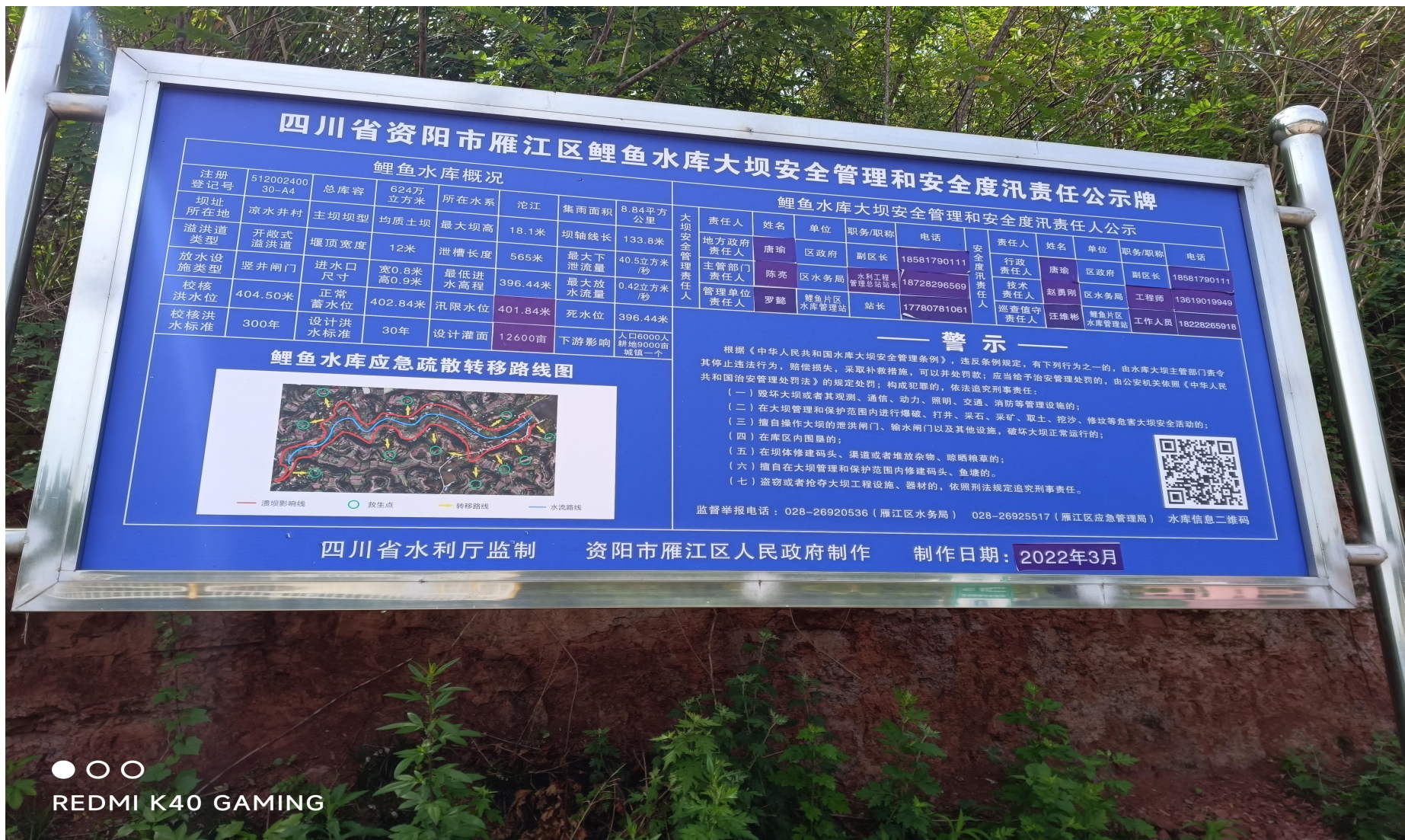
附件 8 清洁与净化措施

类型	清洁与净化措施
被污染的土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简单工具将受污染的土壤装入容器，并委托危险废物处理的有资质单位净化处置； 2. 若环境不允许挖掘或清除大量土壤时，可使用物力、化学或生物方法消除，如对地表干封闭处理、地下水位高的地方使用注水法使水位上升，收集从地表溢出的水、让土壤保持休闲或通过翻耕促进蒸发的自然降解法。
油品、化学品污染环境净化和清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重新利用的则应回收再利用； 2. 不能重新利用的，若为油品，可交有资质单位安全焚烧处置，若为腐蚀性物质，可用酸或碱性物质充分中和、稀释后排放至废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农药等毒性物质尽可能交与危险废物处理的有资质单位净化处置。 3. 化学消毒法，把消防毒剂水溶液装于消防车水罐，经消防泵加压后，通过水带、水枪以开花或喷雾水流喷洒。 4. 物理消毒法，即用吸附垫、活性炭等具有吸附能力的物质，吸附回收后转移合法处置。也可用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 5. 受污染水体抽吸进入用活性炭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被油品化学品污染的河道或水库岸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产生的死鱼、动物等打捞收集，并在远离住房、道路、水源、农田、电线等僻静和保护区之外地势低的合适地点消毒填埋处理； 2. 洒消油剂或吸附剂进行消除； 3. 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或使用简单工具收集被污染沙石至容器内，按危险固废处置。
动物疫病污染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毒深埋死畜，粪便一律焚烧； 2. 若为普通病畜粪便，可堆肥发酵，高温无害化处理。 3. 污染的地面、圈舍、用具应彻底消毒，可用 10%火碱水、20%漂白粉或 0.1 升汞水消毒，第二天再消毒一次； 4. 如为烈性传染病，可每间隔 1 小时消毒一次，连续消毒 3 次。 5. 污染的土层表面，应铲出 15 厘米，再换上新土，避免重复感染。污染的土层消毒处理。
水藻爆发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藻类捕捞后运送到指定场所堆放，并采用沼气发生池、搅拌发酵、除臭分解等无害化处理手段，使之成为可利用的能源或有机肥料。 2. 采用生物技术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生物过滤技术：双壳软体动物、甲壳类浮游动物、及大型滤食性鱼类可起到过滤器作用，螺蚌等贝壳类动物和大量的底栖动物，消耗着大量剩下和留下来的枝叶、残体、尸体和排泄物，将水中浮游藻类和悬浮污染物进行生物过滤使水质变清。 ②生物操纵技术：操纵促进植食性鱼类（自然放养的、专门吃浮游生物的）生长，如鲢鱼、鳙鱼等，降低藻类生物量。
参与现场应急的人员及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备人员洗消。为减少污染的扩大、杜绝二次污染，在处置过程中，要对警戒区作业人员、器材装备、进行彻底的洗消，消除危化品对人体和器材装备的侵害，脱去所有个人防护用品，及时用肥皂、洗洁精等清洗皮肤、毛发，避免有害物质被人体吸收；洗消后仍要通过一次检测，不合格者要返回重新洗消。洗消必须在出口处设置的洗消间或洗消帐篷内进行，洗消液要集中回收。 2. 所有一次性的个人防护用品集中收集装入塑料袋或容器内按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其他防护用品和救援工具则应清洗后晾干保存。

附件 9 标牌图片



界牌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鲤鱼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和安全度汛责任公示牌

注册登记号	51200240030-A4	总库容	624万立方米	所在水系	沱江	集雨面积	8.84平方公里
坝址所在地	凉水井村	主坝坝型	均质土坝	最大坝高	18.1米	坝轴线长	133.8米
溢洪道类型	开敞式溢洪道	堰顶宽度	12米	泄槽长度	565米	最大下泄流量	40.5立方米/秒
放水设施类型	竖井闸门	进水口尺寸	宽0.8米高0.9米	最低进水高程	396.44米	最大放水流量	0.42立方米/秒
校核洪水位	404.50米	正常蓄水位	402.84米	汛限水位	401.84米	死水位	396.44米
校核洪水标准	300年	设计洪水标准	30年	设计灌面	12600亩	下游影响	人口6000人 耕地9000亩 城镇一个

鲤鱼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和安全度汛责任人公示

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地方政府责任人	唐瑜	区政府	副区长	18581790111	行政责任人	唐瑜	区政府	副区长	18581790111
主管部门责任人	陈亮	区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总站站长	18728296569	技术责任人	赵勇刚	区水务局	工程师	13619019949
管理单位责任人	罗懿	鲤鱼片区水库管理站	站长	17780781061	巡查值守责任人	汪维彬	鲤鱼片区水库管理站	工作人员	18228265918

警 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库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 (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 (三)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 (四) 在库区内围垦的；
- (五)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 (六)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七) 盗窃或者抢夺大坝工程设施、器材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028-26920536（雁江区水务局） 028-26925517（雁江区应急管理局） 水库信息二维码

鲤鱼水库应急疏散转移路线图



四川省水利厅监制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制作 制作日期：2022年3月

● ○ ○
REDMI K40 GAMING

公示牌

附件 10 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未采纳情况说明
1	区生态环境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2	区应急管理局	第 14 页区应急管理局职责修改为：指导当地地开展救灾物资发放和污染地居民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事件评估工作。	已采纳	
3	区委宣传部	未提出修改意见	/	
4	区发展改革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5	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6	区财政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8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第 12 页关于区(鲤鱼水库)生态环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部分建议修改完善：1. “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我局不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测以及评价等方面的管理职能，无法承担相应的职责和工作；2. “管理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我区虽为市辖区，但我局并不管理全市基础地理测绘等相关数据，全市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管理权属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涉及土地资源，地质等相关职能职责的内容修改意见同上。	已采纳	
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10	区交通运输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11	区水务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12	区农业农村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13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14	区卫生健康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15	区市场监管局	建议将区市场监管局职责：协助对因畜禽养殖造成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制定相应应急措施。修改为：协助对因畜禽养殖造成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已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未采纳情况说明
16	区医疗保障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18	区气象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19	区公安分局	未提出修改意见	/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	未提出修改意见	/	
21	雁江区鲤鱼片区水库管理站	未提出修改意见	/	
22	城东水厂	未提出修改意见	/	
23	宝台镇人民政府	未提出修改意见	/	
24	中和镇人民政府	未提出修改意见	/	